**索引号：**

**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适用注册会计师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的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计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就自身的独立性与治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保持有效的双向沟通关系，有利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履行各自的职责。

必须特别强调的是，除法律法规和审计准则另有规定的情形之外，这份书面沟通文件仅供贵公司治理层使用，我们对第三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沟通文件不得被引用、提及或向其他人披露。

现就独立性问题声明如下：

（1）参与贵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本会计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以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2）根据职业判断，我们认为本会计师事务所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

本会计师事务所在财务报表涵盖期间并未为贵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也未为受贵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提供非审计服务。相关收费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 **审计服务** | | **非审计服务** | | **非审计服务收费总额占全部收费 总额的比例（％）** |
| **服务性质** | **收费总额（万元）** | **服务性质** | **收费总额（万元）** |
| 贵公司 |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 无 |  |  |
| 受贵公司控制的组成部分 | A子公司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 无 |  |  |
| B子公司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 无 |  |  |
| C子公司 |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  | 无 |  |  |
| 合计 | | － |  | － |  |  |

（3）我们已经根据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防止可能出现的对独立性的威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公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二○××年×月×日

贵公司的意见：

结论：

是否同意上述本所就独立性问题所作的声明以及就上述重大事项所作的说明

（审计委员会成员）、（或董事会相关成员）签字：



【注：如果认为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关系和事项，应当具体说明，并在第（3）项中有针对性地说明相关的补救或防护措施】